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原告 伍榆安

訴訟代理人 伍宏杰

蔡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94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及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嗣經數次變更聲明，最後變更聲明為：「(-)被告應給付原告930,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
02 准宣告假執行」。本件係於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03 第2項規定以後方始繫屬，故加計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9日
04 之利息數額10,701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5 入），至於訴之聲明請求起訴後即113年7月10日後所生利
06 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依114年1月1日施
07 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08 徵收額數標準，就前開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40,70
09 1元（計算式：930,000元+10,701元=940,701元），應徵
10 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6,610元，
11 應再補繳5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5,940元，逾
13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林香如

20 附表：

21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93萬元	113年5月29日	113年7月9日	(42/365)	10%	10,701.37元